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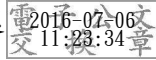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24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50071668號函。(105012401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配偶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進修1年以上，得否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71668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7/06



1050001893